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訴字第4503號

原告 興纓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振興

訴訟代理人 黃柏榮律師

複代理人 張子特律師

被告 劉育柔

訴訟代理人 羅啟恒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帳冊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7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返還原告如附表編號1、10、11所示之物品。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二分之一，餘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公司應至少置董事1人執行業務並代表公司，最多置董事3人，應經股東表決權3分之2以上之同意，就有行為能力之股東中選任之。董事有數人時，得以章程置董事長1人，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應經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之。董事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股東1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股東間互推1人代理之，公司法第108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及常務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1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1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1人代理之，同法第280條第3項亦有明定，並依同法第108條第4項規定為有限公司所準

01 用。

02 二、查被告為原告公司之董事長，原告公司董事陳振興對被告聲
03 請定暫時狀態之處分，經本院以109年度全字第380號裁定，
04 命陳振興供擔保後，於本院109年度重訴字第1096號返還出
05 資額事件判決確定前，被告不得行使原告公司董事長或負責
06 人之職權及對外代表公司，並經本院於民國109年11月11日
07 對被告核發執行命令，復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執全字第579號
08 裁定處怠金新臺幣（下同）3萬元等情，有經濟部商工登記
09 公示資料查詢服務、本院109年度全字第380號裁定、本院10
10 9年11月11日北院忠司執全辛字第579號執行命令、本院109
11 年度司執全字第579號裁定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5至25
12 頁）。又原告公司設置董事2人，並置董事長1人，目前董事
13 為被告及陳振興，並由被告擔任董事長等節，亦有有限公司
14 變更登記表在卷可考（見本院卷第163至165頁）。則依上開
15 規定與說明，原告公司得依公司法第108條第4項準用同法第
16 208條第3項規定，由董事互推1人代理行使董事長職權，而
17 陳振興並無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之情形，本件原告公司即應
18 由董事陳振興為法定代理人進行訴訟。

19 三、被告雖稱依公司法第108條第2項規定，原告公司應由被告指
20 定股東1人代理董事長職務，而被告尚未指定代理董事長，
21 陳振興不得自命為法定代理人等語。然公司法第108條第2
22 項，應係有限公司無從依同法第108條第4項準用同法第208
23 條第3項規定，由董事互推1人選任代理人時，始依同法第10
24 8條第2項規定，由股東間互推1人代理之，原告公司既有董
25 事可代理董事長職務，即無逕行適用同法第108條第2項規定
26 之理，是被告此部分所辯於法未合，尚難憑採。

27 貳、實體方面

28 一、原告主張：被告為原告公司登記之代表人，然被告業經本院
29 以109年度全字第380號裁定，禁止其於本院109年度重訴字
30 第1096號返還出資額事件判決確定前，行使原告公司董事長
31 或負責人之職權及對外代表公司，則原告公司之董事長職權

01 應由陳振興行使，然經陳振興委任律師發函被告請交付原告
02 公司經營所需之資料，被告均未置理，爰依民法第541條第1
03 項、第767條第1項前段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
04 告應返還附表物品予原告。

05 二、被告則以：附表編號1、10、11所示之物品由被告保管，然
06 編號2至9、12並非由被告保管，原告訴請被告返還，並無理
07 由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8 三、得心證之理由：

09 (一)按所有人對於無權占有或侵奪其所有物者，得請求返還之，
10 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接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
11 務，所收取之金錢、物品及孳息，應交付於委任人，同法第
12 541條第1項亦有明定。本件原告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返還
13 如附表所示之物品，自應由原告舉證證明被告占有如附表所
14 示物品之事實。

15 (二)經查，如附表編號1、10、11所示之原告公司印鑑章、台北
16 富邦銀行存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摺，目前均由被告保管
17 中，業據被告自承在卷（見本院卷第184頁）。而上開物品
18 係原告公司所有，被告先前係因擔任原告公司代表人而受任
19 保管，然被告經本院以109年度全字第380號裁定，禁止其於
20 本院109年度重訴字第1096號返還出資額事件判決確定前，
21 行使原告公司董事長或負責人之職權及對外代表公司，被告
22 即應返還公司物品予原告。是原告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第
23 541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返還如附表編號1、10、11所示
24 之物品，即屬有據。

25 (三)至原告主張如附表編號2至9、12所示之物品均由被告保管，
26 如果上開物品並非由被告保管，被告不會於110年11月9日開
27 庭時陳稱伊認為伊不用交出這些東西等語。惟觀諸被告於11
28 0年11月9日開庭之答辯要點，係爭執原告公司法定代理人是
29 否為陳振興，尚難逕自推論被告有保管原告公司之全部物
30 品，況原告請求返還之物品項目眾多，原告於該次開庭時係
31 請求被告返還「原告公司之登記大章、各金融機構存摺、原

告登記地之鑰匙、109年、110年會計帳冊」，與附表所示之物品項目尚有不同，由此更難認被告自承其持有如附表編號2至9、12所示之物品。被告既否認持有上開物品，原告亦未能提出被告占有上述物品之積極證據，自無從認定被告占有前揭物品。是原告請求被告返還如附表編號2至9、12所示之物品，洵屬無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第541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返還如附表編號1、10、11所示之物品，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所為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結果，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0 日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姜悌文
法官 陳彥君
法官 許筑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0 日
書記官 林政彬

附表：

編號	項目
1	如原證6（見本院卷第123頁）所示之原告公司變更登記表上公司印章欄位「興纓企業有限公司」印文之印鑑章壹枚
2	臺北市○○區○○段○○段00號地號之土地所有權狀
3	臺北市○○區○○段○○段0000號建號之建物所有權狀
4	臺北市○○區○○段○○段0000號建號之建物所有權狀

5	臺北市○○區○○段○○段0000號建號之建物所有權狀
6	臺北市○○區○○段○○段0000號建號之建物所有權狀
7	臺北市○○區○○段○○段0000號建號之建物所有權狀
8	臺北市○○區○○段○○段0000號建號之建物所有權狀
9	臺北市○○區○○段○○段0000號建號之建物所有權狀
10	原告在台北富邦銀行新竹分行，戶名為興纓企業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號之存摺
11	原告在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八德分行，戶名為興纓企業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號之存摺
12	原告107年至109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含損益表、資產負債表、股東可扣抵帳、未分配盈餘表、財產目錄明細表）